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黃麗芬
電話：082-318823#62154
傳真：082-371220
電子信箱：fenacr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00009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1020000A_1100009577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0000957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金沙鎮沙宅劃段196-5地號」範圍內有（無）
主墳墓遷葬公告一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金門縣政府除外）、各鄉鎮公所
副本：金門縣殯葬管理所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(含附件)、民政處(含附件)



縣長 楊鎮浯